



临安县临安镇总体规划说明书

1984—2000

临 安 县 人 民 政 府

总目民政录

- 1、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临安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 — 2
- 2、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临安市总体规划的意见 3
- 3、县人民政府关于报送临安市总体规划的报告 4
- 4、杭州市规划管理局关于临安市总体规划的技术鉴定报告 5 — 12
- 5、临安县临安市总体规划说明书（附全套图纸） 13 —
- 6、临安市总体规划实施办法（试行）
- 7、县人民政府关于统一收取城镇建设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概况	15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6
第二节	自然条件	16
第三节	行政区划	16
第四节	存在问题	16
第二章	城镇的性质, 发展方面, 规模与期限	18
第一节	城镇的性质	18
第二节	城镇发展方面	19
第三节	规划期限	19
第四节	城镇规模	20
第三章	总体布局	23
第一节	工业	23
第二节	仓库	27
第三节	对外交通	28
第四节	镇内道路	29
第五节	居住	37
第六节	公共建筑	39
第七节	市政公共事业	43
第八节	园林绿化与文物古迹	45
第九节	大专、技校、科研机构	48
第十节	环境保护	48

第十一节	郊区规划	50
第十二节	土地使用平衡表	51
第四章	工程规划	53
第五章	近期建设规划	66
第六章	规划实施意见	69
10	省城镇总体规划编制暂行规定	71
10	局会同镇人民政府进行编制	71
10	府待审批	71
18	已上报的总体规划	71
18	局的批准	71
19	建议	71
19	人大常委会	71
20	关于	71
23		71
23		71
23		71
28		71
29		71
37		71
39		71
43		71
49		71
48		71
48		71

杭州市人民政府 (批复)

杭政发〔1987〕33号

关于临安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临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临政（85）10号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临安市总体规划。现对总体规划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 一、规划期限：近期到一九九〇年，远期到二〇〇〇年。
- 二、城镇性质：临安市是临安县人民政府所在地，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是以发展轻工业、土特产加工业为主的中心城镇。
- 三、城镇规模：临安市常住人口近期为三万七千人左右，远期为五万二千人左右，还需适当考虑相应的流动人口规模，并据此安排城镇规划用地，原定规划用地指标需作相应调整。
- 四、城镇的防洪、给排水规划，要在进一步分析、论证的基础上加以补充和完善。
- 五、根据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抓紧编制分区详细规划，报市城乡建委和市规划局核备。
- 六、规划中的技术性修改意见，由市规划局与你县具体落实。
- 七、要健全城镇管理机构，制定规划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加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进行建设。

杭州市人民政府（印）

一九八七年三月五日

抄送：省城乡建设厅，市城乡建委、计委、农委，市规划局，临安县城建局，临安市人民政府

临安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 会议纪要

临安县八届人大常委会于一九八五年一月九日至十一日在临安镇举行了第三次会议。张仲主任、楼志仁、胡宝廉、刘天国副主任和委员共十四人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张仲主任主持。现将会议情况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规划组组长杨启先和国家经济研究中心负责人袁木的录音报告。委员们认为，这两个报告讲得很好、很透彻，使我们加深了对《决定》的理解，更明确了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和改革的方向、性质、任务和各项基本方针和政策，增强了改革的必胜信心。

二、会议讨论、通过了《临安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一九八五年工作要点》。委员们认为，一九八五年县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要以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中共中央〔1984〕8、9号文件，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支持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为改革服务，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工作，审议、决定本县重大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和视察活动，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督促办理代表提案，密切联系人民代表，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努力开创人大工作的新局面。会议一致通过了这个工作要点。

三、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四、会议初步审议了《临安县临安镇1984—2000年城镇建设总体

规划》草案。委员们认为，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城建局和临安县人民政府对临安县的建设做了大量调查研究工作写出了《总体规划》草案，是很有成绩的。委员们认为随着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城镇建设，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精神，在改造旧城镇的基础上，要集中资金，开拓新街，特别是要拓宽城南街，向西发展，较为理想、较为经济；城镇绿化应确定县树、县花，既要体现天目山区的特色，又要适宜种植的具有观赏价值的乔灌木树种，城镇内还应建些雕塑，美化城镇；农居点的迁移最好向彭润土矿区地段，既适宜低层建筑，又能解决大量农民工，新辟工业区要考虑水源问题；县水电局要采取切实措施，解决城镇的防洪、泄洪系统。会议要求县城建局和临安县人民政府要在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总体规划》作出适当修改，使之进一步完善。

六、会议最后学习了中共中央〔1985〕1号文件。

临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1985〕10号

关于报送《临安县临安县总体规划》的报告

杭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市的统一部署，我县临安县的总体规划于一九八四年底基本编制完成。在编制过程中，市规划局进行了帮助指导；我县各主管部门领导和技术人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实地踏勘，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几次修改，并经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现将总体规划上报，请予审议批示。

附件：1、临安县临安镇总体规划说明书10份
2、规划图纸一套：总体规划图、现状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给排水规划图、电力电讯规划图、道路规划图

临安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五年一月

抄送：市城市建设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规划局、县委、人大常委会、临安镇人民政府

杭州市规划管理局文件

杭规管（86）字第69号

关于临安镇总体规划的技术签定报告

市人民政府：

临安镇总体规划于1984年开始组织力量编制，1985年1月完成并上报市人民政府。86年2月县政府提出对上报规划进行补充、修改，于86年4月修改完毕并将修改稿上报规划管理局。

根据国家建委（80）建发城492号文颁发试行的《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市规划管理局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组成技术签定小组于6月11日至6月14日赴临安对临安镇城镇总体规划进行了技术签定工作。

现将这次技术签定意见综合报告如下：

一、对临安镇总体规划报审图纸和文件的评价：

临安县提供临安镇总体规划技术签定的图纸有临安镇现状图、总体规划图、近期建设图、道路规划图、给排水规划图、电力电讯规划

图,县域城镇分布示意图等7张,总体规划说明书一份。经鉴定图纸绘制较准确、内容较齐全、色彩也协调。文字说明系统完整,内容详细,能基本满足鉴定分析的需要。

二、关于规划期限:

同意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期限。近期到1990年,远期到2000年。

三、关于城镇性质:

城镇性质应反映城镇的主要职能和作用,同时指导城镇发展的方向。临安市总体规划对城镇性质的表述是符合临安市的具体情况。但是将“为旅游服务”做为城镇职能写入城镇性质有些不妥。因为临安市不具备旅游中转服务基地的条件。理由如下:

1、从县域范围来看,临安县有些风景旅游资源,如玲珑胜境、湍口温泉、瑞晶洞、青山水库和西天目等。但西天目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搞旅游不符合其性质,青山水库还不具备开发条件。其它景点只能算是县级旅游点,对游客的吸引力不够大。

2、自开辟杭州——千岛湖——黄山旅游线后,临安已不是杭州去黄山唯一的途径地了。而且,由于临安离杭州仅53公里,旅游车1个半小时就可到达。游客去黄山、瑞晶洞、天目等景点虽途经临安市但不必在此就餐、住宿。

3、镇内风景旅游资源不多,特性不强,无法吸引外地游客。

所以,临安市并不具备旅游中转服务基地的条件。考虑到临安县地处浙西天目山区,有较为丰富的山地土特产资源,可以大力发展木材、笋干、茶叶等土特产加工。为此,我们建议临安市的性质可以这样来表述。

临安市是临安县政治、经济、文化和科研中心,是以发展矿产工

业、轻工业和土特产加工为主的城镇。

四、关于城镇发展规模：

1、人口规模

人口规模必须根据我国城镇发展的战略、计划生育政策、当地人口流动的特点和经济发展情况来进行预测。对临安市这样的小城镇应该积极鼓励发展。为此，我们认为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定为近期3.7万人，远期5.2万人是合理的。

由于临安市是临安县的中心城镇，担负着全县商品交流和周围地区文化、教育中心的功能，每天都有相当规模的流动人口。据了解，目前流动人口每天平均已达2万人。而全镇建成区人口也不过2.8万人，流动人口几乎接近于城镇人口，为此，在考虑城镇各项基础设施以及公建等用地指标时应考虑流动人口的影响。

2、用地规模：

临安市现状人均总用地为 56.6m^2 ，指标偏低。规划人均总用地为 78.5m^2 也偏紧。在用地规模匡算中要考虑流动人口的用地需要。按经验，一般流动人口的人均指标可按 $8-10\text{m}^2$ 确定。

对规划所列的各项用地指标，我们认为工业用地的指标偏低，可适当提高一些。现状人均生活用地指标符合国家要求，但分项看还隐藏着一些问题。如：人均居住用地偏高，竟占人均生活居住用地的71.2%。建成区内现状农居用地指标太高。

建成区内的0.7万农民拥有居住用地50.39ha，人均居住用地达 65.49m^2 ，而2.1万城镇居民仅拥有15.29ha的居住用地，人均居住用地只有 7.27m^2 ，农民的居住用地水平是城镇居民的9倍。对这个问题建议城建主管部门首先将规划区范围内的农居建设统管起来，一律按城镇总

体规划进行建设。严格掌握建房用地标准，不得超出省政府规定的指标。其次，对无耕地或人均耕地已很少的村撤销建制，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或者，逐步创造条件将农户相对集中，建设“农民新村”，以利城镇生活居住用地的统一安排。

公建规划指标低于国家规定的远期下限指标，考虑到县城具有服务中心的职能，不但要为本城镇居民服务。还要为2万多流动人口服务。为此，公建指标可适当提高。

五、关于城镇总体布局：

1、城镇用地发展方向。

根据城镇东面是洪水淹没区，北面是压矿区，西面是高产粮田这一具体情况，近期城镇发展用地朝南发展是可行的，但往南发展受丘陵限制发展余地有限。因此，从长远观点看，当城镇发展到一定规模后需要向西发展，城镇东部属淹没区不宜作为城镇发展用地，可保留作为农田或蔬菜基地。

2、工业发展方向：

矿产业方面：在发展钠基膨润土开采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膨润土的深度加工。以增加附加价值。

轻工业方面：可在发展现有的丝绸、棉纺的同时积极发展小五金工业（建筑五金、装璜五金、家具五金等）以形成特色。

土特产加工方面：可以发展罐头食品，进行土特产深度加工，开发新产品。还可发展竹编、竹制品工艺。

在工业用地布局上，同意在城南畔湖桥一带建立城南工业区，以发展机械加工和小五金工业为主。原有的溪北矿产工业区加以扩大以安排膨润土深度加工工业，目前膨润土矿开采粉尘很大。要特别注

意环境保护问题，西墅工业区可以发展丝绸，纺织工业为主。建议扩大该区规划用地，在城西苕溪南岸可结合现有的酿造厂，营养补品厂开发罐头食品为主的土特产加工工业区，由于这一工业区处于城镇水系的上游要特别做好水污染的防治工作。

3、仓库：

基本同意仓库的规划用地布局。

4、对外交通：

过境的杭徽公路改至南面以绕过城镇发展区是可行的。此外，应考虑增设外来车辆和过境车辆的停车场地，青山航道二期工程后的码头设施以及相应的仓库设施，长途汽车站以布置在现有杭徽公路南侧为宜。

5、镇内道路：

镇内道路应按不同的性质和功能进行适当分工使道路成环成网线形顺畅，为此建议：

(1) 向西延伸环山路至环城东路。

(2) 现有杭徽公路改为商业大街，考虑到通过的机动车辆有限道路断面形式以一块板为宜。道路红线宽度由规划的40米改为36米，

(车行道16米宽，两边绿化带各5米宽，人行道各5米宽)。

(3) 木梳弄延伸打通至吕家弄，使道路线形顺畅。

(4) 江桥路适当放宽作为镇内南北向的交通性干道。

(5) 为了丰富城镇艺术风貌，建议在天目路的北端县府大门前、府前路和天目路之间开辟一个小广场，位于天目路和杭徽路交叉口北角的原长途汽车站建议改为绿化广场，这样既美化了城镇空间，又起到引导人流进入城镇中心的作用。

(6) 对新设的西墅工业区要考虑相应的道路。

6、居住：

基本同意居住用地计划。小城镇居民的居住用地水平应比大城市略高一些。环境质量好一些，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小城镇的吸引力，为此，对住宅间距应适当放宽。一般不低于1:1.1。目前规划的长途汽车站的位置宜布置住宅用地。

7、公共建筑：

基本同意公共建筑规划。但考虑流动人口因素，一些公建用地指标要适当提高。规划中的田径场建议与溪北的体育设施集中布置，因为此地规划的文教区，体育设施安排在这里可以提高使用率，同时可少占良田，并且离镇中心也不太远，今后的居住区规划中要考虑小型体育设施。

8、园林绿地和文物古迹：

同意钱王陵园建设的规划设想。建议陵园内增设介绍钱镠生平事迹和当时社会背景的史料展览馆。近期可将钱王陵园和塔山公园作为园林建设的重点。远期有条件时再开辟青山水库休养、游览风景区。

同意有关绿地，游憩和防护林带以及建立苗圃基地的规划设想。绿化工作在强调“点、线”建设的同时要特别注意“面”的绿化。要搞好宅前屋后，道路两旁的绿化。在小区规划中一定要按国家标准保证必要的绿化面积。

9、大专、技校、科研机构：

同意大专、技校和科研机构的用地规划设想。

10、环境保护：

同意环境保护规划。

11、郊区规划：

同意蔬菜和副食品基地规划。城镇的蔬菜、蛋、禽、鱼、瓜果的供应直接影响到居民的生活，必须引起重视。要落实好城镇的蔬菜基地，增加蔬菜的花色品种，搞好副食品供应。

六、关于工程规划

1、给水规划：

同意在茗溪上游大伍堰附近建一新水厂，以满足城镇供水需要，但在建设时水源是否充足，需要作进一步论证。设在下游的水厂为免受污染是否可以将取水口也移到上游，希望也一并论证。

2、排水规划：

城镇排水系统确定为雨污分流制是正确的。雨水排放由于地形关系应与西面的横潭畈农田排水统一考虑。工业污水鉴于几个工业区被水系分隔，以分散治理排放为宜。城镇生活污水则集中在镇东处理。

3、防洪规划：

临安镇位于青山水库的上游，南茗溪水流经全镇。为此，城镇防洪规划必须与茗溪河的整治统一考虑。对防洪工程的具体技术措施还需作专门的技术论证。

综上所述，原则同意临安镇的总体规划。为保证规划的实施，提出几点建议：

一、城镇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就具有法律效力，必须认真执行，严格遵守。如需作重大修改必须报市政府批准。要大力宣传总体规划，举办规划展览，做到家喻户晓，提高各单位和居民遵守城镇规划管理的自觉性。

二、要加强规划管理工作，制定规划实施细则和建筑、用地管理的具体办法。同时，加强规划设计和规划管理力量。

三、总体规划批准后，要抓紧详细规划工作，包括主要街道的改建规划、小区规划、旧城改建规划、工程规划和竖向规划。

上述综合报告，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杭州市规划管理局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一日

抄报：省城乡建设厅、市城乡建委。

抄送：临安县政府、临安县人大、县计委、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局、临安镇人民政府。

第三章	总体布局	23
第一节	工业	23
第二节	仓库	27
第三节	对外交通	28
第四节	镇内道路	29
第五节	居住	37
第六节	公共建筑	39
第七节	市政公共事业	43
第八节	园林绿化与文物古迹	45
第九节	大专、技校、科研机构	48
第十节	环境保护	48

前言

临安县临安镇总体规划，是根据浙江省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浙江省城镇总体规划编制暂行规定》在临安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县城建局会同镇人民政府进行编制，于一九八五年一月完成并上报市人民政府待审批。在这段待批时间内，临安镇建设有了较大发展，同时也反映出已上报的总体规划在编制过程中的不足之处。因此我们根据市规划局的技术鉴定报告及县委、人大常委会、县府、县政协领导的有关建议，对原规划说明书作了修改，使总体规划更趋完善。八六年七月，人大常委会正式审议通过了总体规划，市人民政府杭政发（87）33号“关于临安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已批准了《临安镇总体规划》。现整理成文。

一九八八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概况	15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6
第二节	自然条件	16
第三节	行政区划	16
第四节	存在问题	16
第二章	城镇的性质, 发展方面, 规模与期限	18
第一节	城镇的性质	18
第二节	城镇发展方面	19
第三节	规划期限	19
第四节	城镇规模	20
第三章	总体布局	23
第一节	工业	23
第二节	仓库	27
第三节	对外交通	28
第四节	镇内道路	29
第五节	居住	37
第六节	公共建筑	39
第七节	市政公共事业	43
第八节	园林绿化与文物古迹	45
第九节	大专、技校、科研机构	48
第十节	环境保护	48